

苏舜钦文学思想试探

王忠礼

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胜利是以欧阳修主盟文坛为标志的。在此之前，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剧烈斗争；前期主要是同晚唐五代余风作斗争，后期则主要是与以杨亿、刘筠为代表的“西昆”风气作斗争。在这次斗争中，最先以“复古”口号相倡的是柳开，其后的王禹偁、穆修、尹洙，石介、苏舜钦和梅尧臣诸人，都在理论或创作实践中不同程度的为这次革新运动作出了贡献。其中苏舜钦被后人认为是挽杨、刘之颓波，导欧、苏（东坡）之前驱的一位重要作家。因此探求苏舜钦的文学理论思想，对于进一步认识这次革新运动的意义，了解这次运动的发展经过和经验教训，都不无益处。

苏舜钦最重要的理论著作是《石曼卿诗集序》。石曼卿诗文，与苏、梅、欧皆友善，是当时革新运动中一位颇为坚决的作家。在这篇三百余言的短序中，苏舜钦提出了文学的三个重大理论问题。

首先，他从朴素的唯物反映论的认识论观点出发，明确地提出了文学与现实生活的关系、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问题。他指出：“诗之作，与人生偕者也。人函愉乐悲郁之气，必舒于言。能者财之传于律，故其流行无穷，可以播而交鬼神也。”苏舜钦认为，诗歌创作是与人生现实紧密相联的。一个人生活和社会中，或高兴愉悦，或悲伤哀恸，或穷愁郁闷，或志达意得，都会发而为言辞，歌而成讽咏。即所谓“志思蓄愤而吟咏情性”（《文心雕龙·情采》）也即是说，文学是表

现人们的休戚之感的，诗歌不过是人们的思想情感“舒于言”而在文字音律上的表现形式。但促成人之情性荡摇的是客观现实中的有关事物。正如《乐记》所说：“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这种把社会、人生作为文学创作的源泉的观点，当然是现实主义的文学理论思想。

生活中任何事物在作用于人的感官以后，都会激起某种情感，但绝非所有的情感都是诗，都可以“舒于言”“传于律”而有补于时。这里就有一个作家从什么角度，以什么态度和方法去观察生活、反映生活的问题了。苏舜钦认为，只有“能者”也就是那些勇于面对现实，心系于国家安危和民生疾苦的人，才可能把自己心中的情感“舒于言”，“传于律”，写出有补于社会政治的具有充实思想内容的好作品。也只有这样的“能者”，胸中的情感才真实感人，发而为诗才具有深刻的内容、鲜明的思想倾向。而那些“弃百事不关于心”（欧阳修《与吴充秀才书》），远离社会实际，沉溺于个人享乐的人（如当时的“西昆”之流），即使有“情”有“气”，也不过是个人的无力太息而已。应当指出，苏舜钦这里所说的“愉乐悲郁之气”的“气”，并不是魏文帝“气之清浊有体”之“气”，而是作者的思想情致，近于《今文尚书·尧典》中“诗言志”的“志”和陆机、刘勰、白居易等人理论中所论的“情”。这种“气”或“情”“志”表现在文学作品中就成为作品的思想内容，

他所说的“必舒于言”就是作者以文学抒发自己的感情，表现作者的思想。由此可知，在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上，苏舜钦是首先重视诗歌的思想内容的。但是，他并不排斥艺术形式美。一般说来，能够面对生活现实的“能者”，使其作品具有一定的思想内容是并不困难的，但仅此还不能算作优秀的作品，优秀作品应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要达到这个统一，就必须遵循一定的艺术创作规律，“财之传于律”即是其中重要的一环。

“财”者，裁也，“剪裁浮词谓之裁”，“裁则芜秽不生”（《文心雕龙·铨裁》）。苏舜钦认为只有这样经过加工的文学作品才能深刻生动，具有感人的力量，才能“流行无穷，播而交鬼神”，才能更好地抒发人的情致和思想。形式，在苏舜钦的观念中并非可有可无的东西，尽管他所处的时代正是形式主义泛滥的时代，他自己正在同形式主义文风进行剧烈的斗争。就文学作品应力求达到“华实俱成”，内容和形式结合这个意义论，苏舜钦所说的“能者”，应是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和创作才能，懂得文艺的内部规律和文艺的特殊性的人，而决非率尔操觚之士和粗俗浅薄之徒。就当时的文学创作一般情况言，苏舜钦提出这样的观点是有意义的，尽管他自己的创作并不一定完全达到了自己所要求的这一水平。

在“西昆”风气弥漫的当时，苏舜钦没有趋流尚俗，也没有逃避斗争，像颜之推而对南朝柔靡文风那样哀叹“时俗如此，安敢独违”（《颜氏家训·文章》）或寄希望于未来的改革者。而是卓然自立，不惮流议讥嘲，独为古文诗歌的创作。又从理论上提出文艺作品应反映现实生活，诗歌应抒发真情实感，以思想内容为第一重要的观点，对于“西昆”形式主义具有振聋发聩的批判力量。对于扭转北宋文风有不可轻视的进步意义和推动作用。

苏舜钦对于“西昆”的形式主义是深恶痛绝的，但他并不因此而排斥文艺作品对于

必须的形式美的要求。这种持平的唯物观，对于纠正柳开、石介等人“文恶辞之华于理，不恶理之华于辞”（柳开《上王学士第三书》）的偏激之论，反对他们把文学视为儒家教义，作为封建道德的附庸的错误观点也是起了一定作用的。

其次，苏舜钦十分重视文学的社会作用。是否可以这样说，他的现实主义文学思想在一定程度上正是基于他对文学的社会功用的明确认识而形成的。他在《序》中有这样一段话：“古之有天下者，欲知风教之感、气俗之变，乃设官采摭而监听之，由是弛张其务，以足其所思，故能长治久安，弊乱无由而生。”诗歌是现实生活的反映，从吟咏者说，是抒发自己的感情，发表对事物的意见，即言志，美刺；从诵听者说，是通过诗歌了解作者的思想情感，探测他们对社会政治的褒贬，即观志，观风。如果这个作者在一定程度上是站在下层群众一边，其创作态度是现实主义的，那么，在某种意义上他也就是下层人民的代言人，他的作品就能表达一定的民志、民风。如果当时的统治者不是腐朽庸庸的糊涂虫或刚戾的残暴者，他就会从中了解百姓的意愿，“由是弛张其务，以足其所思”。但是由于后代采诗制度渐废，统治者便无由考察其政治得失，“不复知民志之所向”，于是导致了教化悖乱，“治道”不兴。勿庸讳言，这种观点是极为片面的，但是他主张文学对社会生活发生积极的影响，倒颇近于我们今天所谓的“干预”生活的理论。他反对把文学当作悦情娱性的个人生活逸乐的佐品。在“西昆”派“吟风月，弄花草”的形式主义文风占统治地位的时代，要求文学对于社会政治发挥积极的干预作用，对于确认文学在社会政治中的独立地位也不无意义。值得注意的是，苏舜钦要求社会政治应按照诗歌反映的“民志”去进行“弛张”而不是按政治的需求去改造“民志”的观点，已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了人民群众在社会政治中的作

用和地位，从而具有唯物历史观的思想因素，显然是十分可贵的。他继承了儒家的“诗教”观点，但他更为重视的是“下以风刺上”而不是“上以风化下”。这些，可以看作是对儒家“温柔敦厚”的“诗教”理论的发展。

基于上述认识，苏舜钦情不自禁地赞道：“呜呼！诗之于时，盖为大物”。对文学在时代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了充分的肯定。自曹丕论文为“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后，唐初一批政治家、历史学家以“考论得失”、“贻鉴将来”以维护封建统治的功利观出发，也曾十分重视文学的时代政治作用，“文之为用，其大矣哉”（《隋书·文学传序》）；“故知文之时义，大哉远矣”（《晋书·文苑传序》）；“文之为用远矣大矣”（《史通·载文》）等等，都是这种思想的体现。但在北宋中叶，形式主义文风盛行之时，却未有像苏舜钦这样推重文学的社会政治功用，并把它与政治兴衰紧密联系起来的文学家或政治家。到了王安石、苏轼，才把“有补于世”，“有补于国”明确地作为文学的职能之一。尽管苏舜钦关于文学的社会功用的观点并不新颖，但在当时，却表现了他较深刻的政治识见，具有鲜明具体的历史内容和特点。

在首先强调诗歌的内容和充分肯定文学的社会作用后，苏舜钦对当时的形式主义文风提出了批判：“国家祥符中，民风豫而泰，操笔之士率以藻丽为胜。”祥符（1008—1017）是宋真宗的年号。所谓“豫而泰”，在政治上，就是以宋真宗为首的统治集团在生活上的无休止游宴淫乐；在文学领域内就是一批贵族文人为统治者歌功颂德，点缀升平，以“穷妍极态，缀风月，弄花草，淫巧侈丽，浮华纂组”（石介《怪说》中）的“淫词哇声”滥充风雅而形成的“流散不复雅”，“秉笔多艳冶”（王禹偁《五哀诗》）的形式主义文风。作为形式主义文学重要标志的《西昆酬唱集》成书于大中祥符元年，很可说明这一点。“自《西昆集》出，时人

争效之，诗体一变”（《六一诗话》），“西昆”之风顿时笼罩整个文坛。“操笔之士率以藻丽为胜”准确地概括了当时的文学趋向。“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这种“率以藻丽为胜”的文风实在就是“豫而泰”的政治时风在文学上的反映。“虚妄之语不黜，则华文不息，华文放流，则实事不见用”（《论衡·对作》）。对华丽文风的批判也就是对“豫而泰”的政治颓风的揭露批判。在批判形式主义文风的同时，苏舜钦对石曼卿、穆修不趋时俗，独为古文诗歌的创作精神大加赞赏。称他们的作品“经实不放手于世”，尤其称誉石曼卿之诗“振奇发秀”，“气横意举，洒落章句之外”能够“托讽物象之表”，具有“警时鼓众”的力量，为诗中之“豪者”。在此，苏舜钦是将诗歌的内容、风格、社会作用都论及了。从这里，我们也可窥见他欣赏文学作品，评论诗歌的指导思想和美学观念。他如此称誉石、穆二人的作品，就在于他们能从社会实际出发，创作出了有一定思想内容，风格朴实自然的诗歌，在杨、刘之风未艾之际，这当然是可贵的。

最后，苏舜钦说他作序的目的乃是为了使“后之观者，知诗之原于古，致于用而已矣。”其实，“原于古，致于用”就是他关于文学的基本观点。“致于用”的问题，上面已经谈到，下面准备对“原于古”的问题谈点个人看法。

我们知道，宋初的文学革新运动乃是唐代文学革新运动的继续，同样都打着“复古”的旗帜。柳开最先提出这个问题，他在《答藏丙第一书》中说：“今我之所以成章者，亦将绍复先师夫子之道也。”他的“夫子之道”是什么呢？“吾之道，孔子、孟轲、杨雄、韩愈之道，吾之文，孔子、孟轲、杨雄、韩愈之文也”（《应贵》）。这就是说，他所谓的“夫子之道”就是以孔孟为

代表的儒家之道，并且不仅是“道”，“文”也以孔孟之文为规范的。他举出杨与韩，是因为这二人是他心目中师范孔孟的最好典范，尤其是韩。其后的穆修、赵湘、孙复以及苏舜钦同时的石介、梅尧臣以至欧阳修，尽管他们在复古的具体内容上认识不尽一样，反对的“时文”也不同，但尊孔孟，师韩愈却是一致的。这表明，这场文学革新运动是以儒道作为指导思想，以韩愈为榜样，以绍复儒道为目的的。面对当时文坛上“西昆”文学严重脱离社会实际，内容空洞，风格纤弱，刻意追求形式美的不良风气，苏舜钦曾多次慨叹“风雅久零落”（《诗僧则晖求诗》），疾呼“正声今遁矣，古道此焉存？”（《怀月来求听琴诗因作六韵》）在创作中，他立志“笔下驱古风，直趋圣所存”（《夏热昼寝感咏》），誓欲“镇浮器”而“趋古淡”，决心以“不肯低心事镌凿，再欲淡泊趋杳冥”（《赠释秘演》）的创作实践来抵制流俗，达到改革文风的目的。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他当朝政治的一些观点中得到证实，他曾以儒者自命，批评当时的统治者的政治“示虚言而不根实效”，“应天不以诚，安民不以实”，认为历代“有天下者，未有不监古而治，弃古而乱”的，希望统治者能“仿古以为事”（《诣甄流》），即借鉴前朝的统治经验为已用。因此，可以断定他所追慕的“正声”，“风雅”，“古风”等等，就是他“原于古”的具体内容。的确，苏氏《序》中所论有关文学的几个问题，孔子都早已提出来了。如在文学的内容和形式关系问题上，孔子有“情欲信，辞欲巧”（礼记·表記），“言以足志，文以足言”，“言之无文，行而不远”（《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以及“文质彬彬”，“尽善尽美”等一系列既首先重视内容，又强调形式与内容的统一的观点。对于文学的社会作用，孔子有“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和“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论语·阳

货》）之论。孔子认为文学是现实的反映，提出了“象成”说（见《乐记》）。由汉之魏晋降及六朝而唐，孔子的文艺思想对文学的发展起了巨大的影响作用，其现实主义的文艺思想也随着时代的进展而被逐步系统化。代表这种系统化的最高成就者，是中唐的白居易的诗歌理论。而与之同时的韩、柳所领导的古文运动，则以另一途径继承发扬了孔子的现实主义文艺思想。在文学与生活、内容与形式等问题上，他们都有自己的见解，而这些见解又都是以儒家思想作为理论基础的。因此，苏舜钦“原于古”之“古”的内容还应包括对去宋未遐的中唐现实主义文学精神的继承发扬。特别是对古文运动“辅时及物”和新乐府运动“匡世济时”精神的继承发扬。其实，他之“人函愉乐悲郁之气，必舒于言”云云，即与白居易所说“大凡人之感于事，则必动于情，然后兴于嗟叹，发于吟咏，而形于歌诗”（《策林》六十九）是一个意思，“能者财之传于律，故其流行无穷，可以播而交鬼神”也与李翱“义虽深，理虽当，词不工者不成文，宜不能传也”，从而要求“文理义三者兼并”（《答朱载言书》）是同一论调。其采诗之论也直接导源于白居易的有关理论（见白居易《策林》六十九）。再从其创作实践看，他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韩之奇壮和白之通俗的风格。但应注意一点，苏舜钦从未特别鼓吹过韩愈的“道统”理论，（尽管从文学角度观，韩之“道统”有要求文学具备充实的思想内容的积极方面）。这点是否可以看作他已有挣脱韩之“道统”的束缚而更多地注意到了文学的独立地位的倾向，成为后来“三苏”之“文章致用”说的先声呢？

苏舜钦在文学上主张“原于古”，固然因为已有先圣孔子和前贤元、白、韩、柳的理论在先，使他无法逾越而再提出什么更高的理论，但更重要的还在于他认为儒家的现实主义文艺思想乃是革除“时文”，振文学

于既颓的唯一有力的武器。所以他要请出孔孟“亡灵”，“借用他们的名字，战斗口号和衣服”，企图“演出历史的新场面”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然而，宋代的社会政治和文学毕竟有自己的特点，苏舜钦提倡“原于古”并非要机械地摹仿古人。他根据当时“西昆”派文人的主要弊病，在主张“原于古”的同时，又明确地提出了“致于用”，也就是强调文学有补于时与事的观点。本来，重实际，尚功用是儒家文艺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原于古”已含这个意思了，何又特作一论呢？我们认为，这乃是由时代政治特点和文学斗争的实际需要决定的，是时代精神的产物。明了当时政治、文学现状，就可以体会到苏舜钦特别提出“致于用”的良苦用心。这也是他提倡“原于古”而不机械泥古的证明。

在文学形式上，他虽然反对“时文”尚声偶的形式主义，但并不一概地反对兴盛于唐代的近体律绝诗。他的“复古”并非止于周汉时代的“古体诗”，而是包括了唐代的律绝诗的。从他的创作实践中可以见出这点。

有的同志曾经认为，苏舜钦上述文学思想乃是从政治的角度观察文学而提出的。的确，苏舜钦的文学理论有一些从政治角度观察文学的倾向，体现着宋代部分有识见的政治家如范仲淹、王安石等的主张，也颇近于唐初魏征等从总结历史经验的角度论文学的观点。他还直截了当地说过：“前古治乱之根本，当今文武之方略，粗通一二，亦能设施”（《上集贤文相书》）。但应注意到，他不同于一般纯从历史兴亡中考察文学的历史学家，政治家，他在很大程度上是站在文学家的角度来论文学的，这恐怕也是他政治上失意后终于成为一个文学家的原因之一吧！欧阳修在序其集时说：“自古治时少而乱时多，幸时治矣，文章或不能纯粹，或迟久不相及，何其难之若是欤！岂非难得其人欤！”这也稍可说明他并非是以纯粹政治家的眼光

在论文学。他不似范、王等人那样重经术而黜诗赋（尽管他们的文学成就并不低）。所以我们认为把苏舜钦的文学观点作为政治家的论文观点看待是欠全面的。其“致于用”的观点更多地是来自他对文学的社会功用和对政治的影响作用的认识。所以他有“诗之于时，盖为大物”之赞语而无欧阳修“道胜则文至”的说法。在一定程度上，这已有企图使文学摆脱其在理论上一直依附于儒家经典的意思了。

此外，苏舜钦“原于古”的文学主张与柳开、石介等人的“绍复先师夫子之道”是有区别的。正是这种理论上的貌同实异形成了宋代文学革新阵营内部的两种不同倾向。这两种不同倾向形成的渊藪则可远溯至唐代古文运动的萌发期甚至更远。概言之，一种是以柳开、石介等人重道轻文，从形式上拟古的道学倾向；一种是以王禹偁、苏舜钦、梅尧臣等人重在吸取儒家文艺思想中的积极因素，恢复现实主义传统的倾向，欧阳修即此种倾向的集大成者。由于理论上的差异，使这两部分人在文学上的成就，以及各自对后代文学的影响也各不相同，但他们在反对宋初的形式主义文风中，都具有不可泯灭的贡献。

首先，对“复古”概念，即“复古”的具体内容的理解就不一样。柳开、石介等人的“绍复古道”是要一切“同古人之行事”（柳开《应责》）。在文学创作中则要求“取六经以为式”（柳开《东郊野夫传》），把儒家经典作为文学最高典范。而苏舜钦的“复于古”，则是要继承儒家文艺思想中的现实主义精神，即强调文学反映现实，为现实服务。他也以儒道为师，但他只赞同“师其意不师其辞”（韩愈《答刘正夫书》）。所以他的诗文都有着宋代文学的一般特色。可见柳开等人是从外在形式上摹拟儒经，而苏舜钦则是从内在精神上师承儒道，二者貌似而意不同。

在对文学的功用和特殊性认识上，柳开、石介等人虽然也认为文学应“致用”，

然而却是为“明道”而“用”，其所谓“道”又只是儒家的伦常等级观念，即“尊君敬长，孝乎父，慈乎子”（柳开《应责》）一类道德规范。目的是维护“尊卑有法，上下有纪，贵贱不乱，内外不渎”（石介《上蔡副枢密书》）的封建礼法和统治秩序。因此他们轻视文学的生动形象性，把“理”与“辞”对立起来，以“良玉不琢”为美，认为“文章为道之筌”（柳开《上王学士第三书》），是传道的工具，经典的附庸。苏舜钦则认为文学应“斥言时病”（《袁穆先生文》）抒发自己的“愉悦悲郁之气”。他也重视文学的艺术形式，“玉就还重琢，河穷更远行，穴争探乳虎，沙独拣良金”（《寄守坚觉初二僧》）。认为文学必须有感人的艺术力量，才能“流行无穷，播而交鬼神”，才能更好地发挥其社会作用。柳开等视儒道为天下兴亡之根本，“时之将幸也，吾道行之；时之不兴也，吾道去之”（柳开《送高铨下第序》）。苏则以为诗歌具有使天下兴亡的巨大作用，并反对以文学为儒道的附庸。

柳开、石介等人反对文学反映生活，强调以“六艺”为本，认为六经才能使“文之所由著也”（石介《上蔡副枢密书》），作文“必本之于教化仁义，根于礼乐刑政而后为之辞”（石介《上赵先生书》）。而且认为“文由

心出”，“以其心之道发为文章”（赵湘《本文》）。这一切都与苏舜钦“诗之作，与人生偕者也”，文学是人之“愉悦悲郁之气”“舒于言，传于律”的结果的主张大相龃龉。也正因此，苏舜钦曾受到反对歌咏一身之休戚的道学家邵雍的曲折批评。

宋代文学革新运动阵营内部形成这种理论差异的原因是复杂的，应作具体的历史的分析。其中重要的一点似乎在于他们的政治识见和对儒家文艺思想的认识理解。由于柳开、石介等人只把目光集中在儒家经典上，不能广泛地吸取前人的精髓并着眼于所处的社会实际，只从形式上刻板地仿古，结果限制了他们的眼界和行动，“志欲变古而力弗逮”（《宋史·文苑传序》），文学上也未能创出新的境界来。

要言之，苏舜钦的文学思想是现实主义的。他“原于古”的理论虽然只是对儒家文艺思想中的积极精神的继承发扬，“致于用”则是他针对时代特点对现实主义理论中主要精神的特别强调。在当时的革新阵营内部，他是属于对文学的特殊性有清楚认识，十分强调文学的社会功用并企图使文学摆脱其经典附庸地位的一位佼佼者，对于纠正柳开、石介等人的理论偏颇，对于促进宋代文学的发展都起了良好的作用。

· 学术动态 ·

我院文科四系毕业生写出一批论文

我院中文、政教、历史、外语四个系的毕业生，已经完成了一百零四篇论文。这是“文化大革命”以后我院在毕业生中开展撰写论文试点工作取得的初步成果。

文科四系本届共有毕业生四百一十一名，参加撰写论文的毕业生有一百一十六人。他们在四十三位教授、副教授和讲师的指导下，经过近半年时间的努力，写出了这批论文。内容包括了中国古代文学、汉语、现代文学、当代文学、文艺理论、外国文学、政

治理论、历史和外语等学科的选题。论文的篇幅长的达数万言，短的也在五千字左右。通过撰写论文，毕业生们归纳、整理和巩固了四年来所学的知识，培养了独立工作能力。从他们写出的论文来看，大都能运用所学的马列主义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有的论文还对学术界带争议性的问题，阐发了自己的观点，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邓奎金）